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13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2,8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計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13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即合共850,000股思捷股份及1,100,000股思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思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5%），作價介乎每股思捷股份為11.08港元至11.40港元及每股思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2.86港元至3.17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收購思捷股份及思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平均價（未計交易成本）分別約為11.27港元及2.98港元。收購股份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2,85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已付/應付。本公司已付之購買價乃思捷股份當時之市價，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已付/應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有關位思捷股份之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思捷股份。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投資上市證券及貸款融資業務。

經計及思捷之往績記錄及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思捷股份及思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有吸引力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思捷之資料

思捷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0)。思捷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Esprit設計的優質成衣與生活品味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思捷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0,165	33,767
除稅前溢利	1,162	710
思捷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	873	79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合共850,000股思捷股份及1,100,000股思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指由本集團收購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思捷」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
「思捷股份」	指	指思捷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